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959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

部長鄭英耀